

青河县青河镇白桦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QZFCG-JX2024-016

采购单位（章）：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章）：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

目 录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总则..... | |
| 2. 招标文件..... | |
| 3. 投标文件..... | |
| 4. 投标..... | |
| 5. 开标..... | |
| 6. 评标..... | |
| 7. 合同授予..... | |
| 8. 重新招标..... | |
| 9. 纪律和监督.....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 1. 评标方法..... | |
| 2. 定标原则.....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
|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
|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第一节、技术标准..... | |
| 第二节、技术要求.....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青河县青河镇白桦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CG-JX2024-016

项目名称：青河县青河镇白桦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231042.12 元

最高限价：3231042.12 元

采购需求：新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及室内外附属设施等（具体清单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时间：2024年07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

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 供 应 商 可 前 往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青河镇

联系方式：18609061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南区万驰广场十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瑞

电 话：13070320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青河县青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河镇 联系人：樊娟 电话：1860906120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晓瑞 电话：13070320996 |
| 1.1.4 | 项目名称 | 青河县青河镇白桦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青河县青河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信息报送； 2.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类似工程业绩：近五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p>止，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p> <p>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p> <p>5. 其他要求：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个人明细表）；</p> <p>6.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由税款征缴部门开具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及由社保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投标人有良好的信誉，有无不良行为承诺，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提供“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裁判文书网查询还需包含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p> <p>7. 经营情况：投标公司及其开设的分公司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等行为。</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
| 1.10.3 |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
| 1.10.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_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_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书或竣工验收意见等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3231042.12元(叁佰贰拾叁万壹仟零肆拾贰元壹角贰分)高于或等于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 |
| 3.1.4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团结路支行</p> <p>帐 号：30151101040008198</p> <p>行 号：103902015112</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须在2024年07月12日16时30分前到帐。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p> <p>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开具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以公对公账户支付，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响应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

| | | |
|-------|----------------|--|
| | | <p>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4】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响应文件需将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中及保函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
| 3.1.5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2023年度）【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
| 3.1.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
| 3.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1.8 | 投标文件份数 |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iang.gov.cm/）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2份递交至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
| 3.1.9 | 装订要求 |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

| | | |
|-------|--------------------|--|
| | | 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电子标无需提供）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
| 5.2 | 开标程序 | (1)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前后依次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 供应商投标报价需依据已提供国泰新点软件版清单编制并导出。 |
| 9.1 |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p> <p>2. 企业营业执照；</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p> <p>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有效的信息报送册；</p> <p>7. 打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单位公章）；</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

| | | |
|-----|-----------|---|
| | |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任意一个月由税款征缴部门开具依法缴纳税证明及由社保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注: 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
| 9.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按国家标准计取(实际以中标价为基数, 由中标人支付)。 |
| 9.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9.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0 | 补充的其他内容 2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 具有良好的信誉, 诚实信用, 没有不良记录;</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系指谈判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

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 总说明；
 - (4.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 计日工表；
 - (4.7.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表（若有）；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 (8)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2) 企业信誉查询（详见附表）

(13) 技术标；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6) 施工平面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济标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1) 页面设置—文档网格—无网格—默认—确定；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 则自动调整右缩进 (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 则对齐网络 (不点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公示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注：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 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重大偏差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的文件，做废标处理。如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3)、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重大偏差，技术标的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组长集中发布谈判函，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在网上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在谈判中谈判响应方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4)、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形式评审 | 1 |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 | 2 |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报名供应商一致的； | | |
| | 3 | 是否改变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 |
| | 4 |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5 | 施工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 | |
| | 6 |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的总价不高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8 | 投标报价的总价是否出现两个报价； | | |
| | 9 | 近三年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 | |
| | 10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资格评审 | 1 |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 | |
| | 3 | 是否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 | |
| | 4 |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5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报名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附表二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单项工程)不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
| | 3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 | | | | |
| | 4 |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完整或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 | |
| | 5 |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 | | | | | | |
| | 6 |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 |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符合, 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未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 | |
| | 9 | 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
| | 10 |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 | | |
| | 11 |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措施等证明其未以低于生产成本投标的; | | | | | | |
| | 结论: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p>谈判小组成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附表三

技术标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N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技术标 评审 标准 | 1 | 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2 |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 | | | | | | | | |
| | 3 | 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 4 | 提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 5 | 提供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 6 | 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 | | | | | | | | |
| | 7 | 提供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 | | | | | | | | |
| | 8 | 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 | | | | | | | | |
| | 9 | 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10 | 提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 | | | | | | | | |
| | 11 | 提供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 | | | | | | |
| | 12 | 提供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 | | | | | | | | |
| 总评结果：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招标人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相应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标准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另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本工程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价差执行阿勒泰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阿勒泰地区青河县2024年5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付款(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2) 工程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0%;(3)竣工验收合格,待完成总结算审核后,全款结清;(4)本工程全款结清后,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函,质保有效期贰年(具体付款方式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5000元，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1.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二、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建筑工程为 年；
2. 安装工程为 年；
3. 电力工程为 年；
4. 室外附属工程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员 | | | | |
| 造价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员 | | | | |
| 造价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附表）
2. 图纸（如有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 (m ²)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1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 1.4.1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 | 投标人须知 1.3.2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4 | 分包 | 专用合同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5000 元/天 | _____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合同价款的 3%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专用合同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签约合同价的 30%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 |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签约合同价的 3%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 | | |
| 13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质保期 2 年 | 质保期 年 | |
| 13.1 | 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保修期 5 年 | 保修期 年 | |
| 13.2 | 主体、室外等其他工程 | 保修期 2 年 | 保修期 年 |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
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打款凭证或保函、保费发票及银行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岗位名称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报送登记资料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近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工程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技术标投标格式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6) 施工平面图